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兆立即徐兆立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徐兆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台幣(下同)6,566,358元(即本金6,488,942元+利息=本金3,344,000元自請求日〔111年7月13日〕起至起訴日前一日〔111年12月28日〕止利息77,416元〔6,488,942+77,416〕，合計為6,566,358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7,5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